



147016 – 娶富婆的条件之一就是要女方的家长主婚

السؤال

如果我休了妻子一次, 她仍然在待婚期, 我可以与一个富婆缔结新的婚约吗? 为了缔结新的婚约, 我必须取得女方家长的允许吗? 如果女方的家长不知道她的婚事, 也不同意这门婚事, 清真寺的伊玛目是否可以代替女方的家长主婚?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, 全归真主.

第一:

如果一个人休妻一次, 他可以在妻子的待婚期之内与她复婚, 可以口头复婚, 也可以通过发生性行为复婚; 如果待婚期结束了, 只能通过重新缔结婚约的形式复婚;

在与第一个妻子离婚之前或者之后、或者在待婚期之内, 他都可以娶第二个妻子; 因为这两件事情之间没有联系, 也不必告知第一个妻子, 不必取得她的同意, 因为真主允许男人可以娶四个妻子, 条件就是必须要公平的对待所有的妻子, 真主说: “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对待孤儿, 那末, 你们可以择娶你们爱悦的女人, 各娶两妻、三妻、四妻; 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, 那末, 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, 或以你们的女奴为满足。这是更近于公平的。” (4:3)

第二:

如果合法婚姻的所有条件都具备了, 比如女方满意、有聘金、女方的家长同意、两个证人在场, 娶富婆的婚姻 (米斯亚尔) 也是正确的, 富婆放弃自己的一部分权利, 比如住房、夜宿权和生活费用等, 也是可以的。

没有女方家长同意的婚姻是不正确的, 证据就是艾布·穆萨 (愿主喜悦之) 传述的圣训: 先知 (愿主福安之) 说: “合法的婚姻必须要有女方的家长同意。” 《伊本·马哲圣训实录》(1881段)、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(2085段) 和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(1101段) 辑录。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提尔



密集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伊姆兰和阿依莎（愿主喜悦他俩）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合法的婚姻必须要有女方的家长同意以及两个公正的证婚人在场。”《白海格圣训集》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综合圣训》（7557段）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任何女人如果在没有家长同意的情况下缔结婚约，她的婚姻是无效的，她的婚姻是无效的，她的婚姻是无效的。”《艾哈迈德圣训集》（24417段）、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2083段）和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（1102段）辑录。谢赫艾利巴尼在《综合圣训》（2709段）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所以不能向女方的家长隐瞒她的婚事，正确的婚姻必须要有女方的家长亲自主婚，或者他委托别人替他主婚；清真寺的伊玛目不能代替女方的家长，除非女方的家长委托伊玛目替他主婚。娶富婆的婚姻（米斯亚尔）更是严格强调女方家长主婚的这个条件，因为这是“米斯亚尔”与偷情之间的区别。

真主至知！